

0000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 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桂道运科技〔2016〕112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西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考核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运管处：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令第 55 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6〕160 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为加强我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考核管理工作，明确各自职责，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行为，落实运输企业监控主体责任，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水平，我局组织制定了《广西道路运输车辆

动态监控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现在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道路运输车辆企业监控平台备案和卫星定位装置推荐要求的通知》（桂道运科技〔2014〕6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道路运输卫星定位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道运科技〔2014〕132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年10月31日

# 广西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考核管理工作，明确系统运行维护职责，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行为，落实运输企业监控主体责任，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令第 55 号）（以下简称《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6〕160 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是指使用卫星定位技术、无线传输技术和地理信息技术，实时记录和传输道路运输车辆所在位置、行驶路线、行驶速度等数据，具有定位、监控、记录、警示和指挥调度等综合功能的汽车行驶记录监控管理系统。由监控平台和车载终端组成。根据使用对象和功能定位不同，监控平台分为行业服务平台和企业监控平台。

行业服务平台指由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建设，对企业运

输车辆和企业监控平台进行监管，并向我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监管信息服务的系统平台（以下简称自治区总平台）。

企业监控平台指借助卫星定位装置对接入的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实时安全动态监控的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分为企业自建监控平台、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

我区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的应用和管理，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由我区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

## 第二章 系统平台建设

第五条 自治区总平台应当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一）《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JT/T 796）。

（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

（三）《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JT/T 809）。

（四）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经交通运输部公告。

（五）能满足自治区、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相应的监管用户和权限设置要求。

(六) 能满足相应查询功能要求。

1. 能根据企业关键字等查询企业基础信息、车辆基础资料、驾驶员基础资料、动态监控负责人和监控员、企业监控平台运营企业基础信息及其管理负责人、管理员信息等。

2. 能根据企业或车牌关键字、时段(年、季度、月、日、时、分)等查询车辆基础资料、技术档案信息、报警记录及其处理结果信息等。

3. 能根据驾驶员姓名、身份证号、从业资格证号等查询驾驶员基础资料、驾驶报警记录及其系统平台处理结果信息等。

(七) 能实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 门调取系统相应数据的功能。

第六条 企业监控平台应当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一)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JT/T 796)。

(二)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

(三)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JT/T 809)。

(四) 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经交通运输部公告。

(五) 通过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备案审查和发布备案通告。

(六)能与自治区总平台完成数据对接,能实现车辆的动态监控数据实时交换。

(七)电子地图、数据库、网络、监控设备、存储和平台管理人员能达到所需要提供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服务需求。

(八)应具备以下功能:

1.信息录入功能。能在线录入或记录相应信息:

(1)企业基础信息,动态监控负责人、监控员信息等。

(2)企业监控平台运营企业基础信息,管理负责人、管理员信息等。

(3)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资料。

(4)系统平台处理结果信息等。

2.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反映车辆的运行状况。

3.报警功能。能实现相应报警功能,弹出报警提示框,发出语音报警提示,自动生成报警记录,并能离线接收。

(1)超速报警。既能按不同道路等级路段设置超速报警默认值,又能根据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分路段、分时段设置超速报警限值。

(2)疲劳驾驶报警。能通过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平台录入信息识别驾驶员身份,记录车辆连续行驶时间和累计行驶时间、驾驶员个人连续驾驶时间和累计驾驶时间,按规定分时段设定疲劳驾驶报警限值。

(3)偏移线路报警。能设定禁入、禁出电子监控围栏,分

时段设置偏移规定线路报警限值。

(4) 特殊时段行驶报警。能设置车辆特殊时段行驶报警限值。

(5) 定位装置异常报警。能实现车辆卫星定位装置信号异常、非正常断线、故障等情况自动报警。

4. 警示通知功能。能向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发送语音、短信警示通知。

5. 查询功能。

(1) 能根据企业或车牌关键字、时段(年、季度、月、日、时、分)等查询车辆基础资料、报警记录及其系统平台处理结果信息等。

(2) 能根据驾驶员姓名、身份证号、从业资格证号等查询驾驶员基础资料、驾驶报警记录及其系统平台处理结果信息等。

6. 统计分析功能。对录入信息、报警记录、报警系统平台处理结果或记录及里程等车辆运行数据具有相应的统计和排序、类比等分析功能，能实现人工选择字段自动生成统计表格。

7. 通报功能。能在平台内发布文字通报信息，并能向自治区总平台发送。

8. 轨迹回放功能。具有车辆运行轨迹回放功能。

9. 图像无线传输功能。具备拍照功能，可实时无线传输车辆内部的监控图像。

10. 其他功能。

(九)能满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随时或定期调取系统数据要求。

第七条 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一)《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

(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

(三)《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

(四)《汽车行驶记录仪》(GB/T 19056)。

(五)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经交通运输部公告。

(六)满足驾驶员身份识别、报警语音提示、接收平台语音、短信警示通知等功能要求。

### 第三章 系统平台备案

第八条 在广西境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监控服务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必须向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供以下文件材料:

(一)企业监控平台备案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具有自主管理或托管的服务器、存储设备和网络设备。

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四)通过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JT/T 796)、《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JT/T 809)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提供证明材料,验证原件,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提供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其经营服务范围必须在广西境内合法有效,验证原件,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六)提供接入服务格式条款,服务格式条款应符合合同法规定,包括服务的项目、种类、服务费标准、收取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七)按照《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提供以下服务承诺:

- 1.对所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提供卫星定位装置、监控平台软件安装、维护、培训服务和接入车辆的监控服务。
- 3.向道路运输经营者提供更换监控平台及相关后续服务。
- 4.将所服务的道路运输车辆定位数据按要求上传,保证企业监控平台与自治区总平台交互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 5.由本公司直接与运输企业(或经营者)签订服务合同,提供7x24小时客户人工坐席技术服务,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就近维修,在所服务的地级市辖区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

6. 系统平台出现问题时，及时响应。平台链路出现问题在 2 小时内解决，对于发生在我区境内卫星定位装置的故障，须在接到运输企业通知后 48 小时内维修或者更换完毕，涉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的 24 小时内维修或者更换完毕。免费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服务单位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数的 5% 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备件。

（八）申请备案的监控平台，申请主体应为通过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所有权拥有人，应使用通过部颁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卫星定位装置。

（九）具有广西境内工商注册登记的本地服务机构，提供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提供证明和承诺材料，验证营业执照原件，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十）广西本地服务机构应具有固定办公场地，建有大屏幕显示监控服务设备。提供自有办公场所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租赁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供大屏幕显示监控服务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

（十一）广西本地服务机构应具有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提供人员配备及相关材料，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十二）广西本地服务机构应具备并严格执行以下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提供证明材料，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使用、培训及管理制度。
2.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3. 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4. 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十三) 经办人授权文件。

第九条 在广西境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监控服务的企业自建监控平台，必须以运输企业作为申请主体向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备案，并提供以下文件材料：

(一) 企业监控平台备案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 具有自主管理或托管的服务器、存储设备和网络设备。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四) 通过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JT/T 796)、《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JT/T 809)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提供证明材料，验证原件，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 按照本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提供以下服务承诺：

1. 为本企业提供卫星定位装置、监控平台软件安装、维护、培训服务和接入车辆的监控服务。

2. 保证企业监控平台与自治区总平台交互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3. 本企业提供更换监控平台及相关后续服务。

4. 按要求将本企业的道路运输车辆定位数据上传。

(六) 申请备案的企业自建监控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申请主体应为所有权拥有人或其母公司，应使用通过部颁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卫星定位装置。

(七) 提供监控平台所有权拥有人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提供证明材料，验证营业执照原件，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八) 具有固定办公场地，建有大屏幕显示监控服务设备。提供自有办公场所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租赁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供大屏幕显示监控服务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

(九) 具备专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提供人员配备及相关材料，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十) 完善并严格执行以下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提供证明材料，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使用、培训及管理制度。
2.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3. 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4. 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十一) 经办人授权文件。

第十条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部署，按照本办法要求对企业监控平台备案申请实行分批（次）备案审查核验制度。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适时组织企业监控平台备案审查组，对申请备案的企业监控平台提交的备

案资料和软件功能进行审查核验。备案审查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运输企业的相关技术、业务和监督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

第十一条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通过审查的企业监控平台名单，在其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未通过审查的，将在审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说明理由，备案资料不予退回（原件除外）。

第十二条 公示期结束后，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企业监控平台印发备案通告文件，并统一安排企业监控平台与自治区总平台及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对接联调。已通过备案的企业监控平台，取得在广西境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监控服务的资格，在资格有效期间，不再受理该平台其他任何名义的备案申请，申请平台类型变更除外。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一）负责制定全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考核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对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提供咨询服务。

（二）承担自治区总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和企业监控平台与自治区总平台及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对接和数据交换等协调和管理工作。

(三)负责企业监控平台备案和考核管理,对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情况进行通报。

(四)协助运输企业向相关机构申请对使用的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技术检验。

#### 第十四条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一)负责本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考核管理工作,对辖区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运输企业进行业务指导、提供咨询服务。

(二)负责对辖区重点营运车辆所属运输企业进行考核管理。

(三)负责对辖区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企业监控平台进行考核管理。

(四)各地在组织对运输企业和企业监控平台考核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考核指标及分值,调整后向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 第十五条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一)负责本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考核管理工作,对辖区运输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二)负责对辖区道路运输车辆所属运输企业进行考核管理。

(三)配合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辖区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企业监控平台进行考核管理。

## 第十六条 运输企业。

（一）使用通过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公告的企业监控平台，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管理和维护责任。向使用的企业监控平台提交相关业务数据，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使用的企业监控平台数量应不超过 2 家。

运输企业应及时将所使用的企业监控平台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和服务地址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报告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二）安装通过交通运输部公告的卫星定位装置，安排本企业所属的道路运输车辆做好安装、检修和维护卫星定位装置工作。

（三）建立动态监控值班制度，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应了解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熟悉办公软件功能、熟练操作计算机、掌握动态监控管理相关要求，执行落实动态监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经运输企业或者企业监控平台运营商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企业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每一家运输企业最低不少于 2 人。

（四）制定和完善道路运输车辆及从业人员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并组织实施。做到有车辆运行就有专人监控，有异常及时提醒、及时报告、及时记录，有违章及时查处。

（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企业监控平台超速、疲劳驾驶、偏移线路、特

殊时段行驶等报警限值。

1. 通过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平台录入信息识别驾驶员身份，记录车辆连续行驶时间和累计行驶时间、驾驶员个人连续驾驶时间和累计驾驶时间，按规定分时段设定疲劳驾驶报警限值。驾驶员连续驾驶机动车不超过 4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客运驾驶员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4 小时，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5 时连续驾驶不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客运驾驶员 24 小时内驾驶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8 个小时，夜间驾驶不得超过 6 个小时。

2. 设定禁入、禁出电子监控围栏，分时段设置班线客车、定线旅游客车、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车、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运输车等偏移规定线路报警限值及包车超出许可范围运行报警边界。所有客运车辆夜间严禁通行三级以下山区公路。

3. 设置车辆特殊时段行驶报警限值。所有道路客运车辆在凌晨 2 时至 5 时一律停止运行（按规定从事接驳运输的客运车辆除外）。

（六）认真做好车辆发车前卫星定位装置设备例检工作，检查设备及接入状态。运输企业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对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严肃查处故意遮挡信号、破坏卫星定位装置设备的司乘人员或其他人员。

（七）对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发和企业监控平台转发的

车辆警情及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八）及时到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道路运输车辆转籍、报停、报废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企业监控平台。

（九）按时提交对所使用的企业监控平台提供服务的满意度评价。

（十）通过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相关机构提出对所使用的卫星定位装置技术检验申请。卫星定位装置技术检验费用由申请单位垫支，如检验结果正常，相关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如检验结果证实该卫星定位装置为非标准产品，申请单位以检验结果为依据向该卫星定位装置提供方或维护责任方追索。

#### 第十七条 企业监控平台。

（一）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建设企业监控平台，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二）提供企业监控平台软件升级、电子地图年度更新、系统维护等支持服务。

（三）组织实施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企业监控平台接入、卫星定位装置故障排查和处理工作，与道路运输企业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管理和维护责任，确保接入的卫星定位装置符合标准要求，实时向自治区总平台上传动态数据。

（四）负责向自治区总平台交换动态数据，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实效性。

（五）负责动态数据的保存管理工作，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

少保存 6 个月，报警记录及系统平台处理结果信息、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六）每一设区的市主城区及各县（市）范围内可设立 1 家分公司或办事处。

（七）为运输企业定期提供所属车辆在线时长、车辆上线异常、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车辆警情和违法违规行为等统计分析报表。

（八）企业监控平台不得采取设定卫星定位装置设备密码、排它性远程设备调试等技术壁垒阻碍道路运输车辆转换平台行为。

（九）按照企业监控平台用户要求，开展卫星定位系统应用培训，保证用户相关人员能够正常使用。

（十）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十一）对本企业监控平台销售或承担维护责任的卫星定位装置，如道路运输企业提出卫星定位装置技术检验申请，并且检验结果证实该卫星定位装置为非标准产品，相关费用由企业监控平台承担并负责以符合标准要求的卫星定位装置免费更换该批次非标准产品。

## **第五章 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管理考核内容**

第十八条 考核对象包括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企业、社会化动态监控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

第十九条 考核技术指标包括：

（一）平台连通率：统计期内，下级平台与上级平台之间保持正常数据传输的时间总和占统计总时长的比率。

（二）凌晨 2 时至 5 时车辆禁行报警及处理：指统计期间上报凌晨 2 时至 5 时禁行报警处理信息并得到道路运输企业及时处理的情况。

（三）车辆入网率：截至某一统计时点，至少向上级平台传输一次合格动态数据的重点营运车辆数占本辖区内或本企业重点营运车辆总数的比率。

（四）车辆上线率：统计期内，至少向上级平台传输一次合格动态数据的重点营运车辆数占本辖区或本企业（含服务商）处于营运状态且已入网的重点营运车辆数的比率。

（五）轨迹完整率：统计期内，重点营运车辆完整轨迹与本辖区或本企业（含服务商）上线重点营运车辆轨迹的比率。轨迹完整是指轨迹点连续。

（六）数据合格率：统计期内，下级平台上传的合格数据条数占上传数据总条数的比率。合格数据包括车牌号、车牌颜色、时间、经度、纬度、定位速度、行驶记录速度、方向、海拔、车辆状态、报警状态等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JT/T 809）相关信息数据体结构规则，且在合理范围内的车辆动态数据。

（七）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统计期内，车辆定位数据存在高频度远距离漂移车辆总数占本辖区或本企业（含服务商）重点营运车辆上线总数的比率。

（八）平台查岗响应率：统计期内，监管平台不定期向监控平台下发查岗指令，监控人员在收到查岗指令后及时响应，查岗响应次数占查岗次数的比率。查岗响应时间超过15分钟的不计入查岗响应次数。

（九）平均车辆超速次数：统计期内，重点营运车辆的超速总次数除以本辖区或本企业上线的重点营运车辆数。

（十）平均疲劳驾驶时长：统计期内，重点营运车辆的疲劳驾驶总时长除以本辖区或本企业上线的重点营运车辆数。

二十条 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考核内容包括：

（一）技术指标。车辆入网率、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数据合格率、凌晨2时至5时车辆禁行报警及处理。

（二）日常管理要求。

使用行业服务平台及时发现本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社会化企业监控平台在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过程中存在问题，并督促其及时整改；对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抄送或通报的本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社会化企业监控平台在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过程中存在问题，监督其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上报。

二十一条 对道路运输企业的考核内容包括：

（一）技术指标。车辆入网率、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数据合格率、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平均车辆超速次数、平均疲劳驾驶时长、平台查岗响应率、凌晨2时至5时车辆禁行报警及处理。

(二) 日常管理要求。

1. 专职监控人员配备及培训情况。

2. 报警限值设置及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平台中超速、疲劳驾驶、偏移线路、特殊时段行驶等报警限值情况，监控平台的建设、功能设置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包括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报警记录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统计分析和通报制度，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3. 动态监控落实情况。卫星定位装置、车载视频监控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企业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4. 平台选用及技术服务协议签订情况。与选用的企业监控平台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同时，选用的企业监控平台数量不超过 2 家。

5. 各地根据监管需要增加并按要求报备的其他考核内容。

第二十二条 对企业监控平台考核内容包括：

(一) 技术指标。平台连通率、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数据合格率、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凌晨 2 时至 5 时车辆禁行报警及处理。

(二) 日常管理要求。

1. 人员配备及道路运输车辆数据保存情况。配备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违法驾驶及处理信息要求动态监控数据应

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2. 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建立情况。监控平台的维护管理制度,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报警记录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统计分析和通报制度, 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3. 技术服务协议签订情况。

4. 各市根据监管需要增加的其他考核内容。

(三) 服务满意度评价。

1. 系统平台使用和升级满意度。由运输企业对所使用的企业监控平台进行的系统平台使用和升级方面服务的满意度自主评价。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三个评价等级。

2. 卫星定位装置故障排除满意度。由运输企业对所使用的企业监控平台进行的卫星定位装置故障排除方面服务的满意度自主评价。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三个评价等级。

第二十三条 仅接入普通货运车辆的企业监控平台不列入本办法考核范围。

## 第六章 考核程序及考核结果应用

第二十四条 考核周期分为月度、年度, 月度考核按自然月进行, 年度考核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每个月度考核评分的平均值为年度考核评分。月度考核采取系统自动统计分析为主、道路运输企业对使用的企业监控平台进行书面评价(每季度一次)、现场情况勘察为辅的形式。

第二十五条 考核实行计分制，满分 100 分，设定 60 分合格线。系统平台服务商和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记为不合格：

- （一）使用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监控平台或车载终端的。
- （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三）设置技术壁垒，阻碍车辆正常转网的。
- （四）一年内累计三个月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
- （五）其他严重违反动态监控规章制度的。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应当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公示期内可向考核组织机构申诉，由考核组织机构进行核查，考核结果有误的，应及时更正。

对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考核结果，应当予以公布，并抄送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运输企业、企业监控平台的考核结果，考核组织机构应当予以公布，并抄报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的，由考核组织机构责令改正。

- （一）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二）安排不能保持实时在线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
- （三）拒绝配合行业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
- （四）未按规定设置车辆超速和疲劳驾驶限值的。
- （五）所属车辆接入 2 家以上企业监控平台的。

第二十八条 企业监控平台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由考核组织机构暂停其在本辖区内新增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和接入资格 3 个月。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视情重新对其备案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企业监控平台履行服务承诺情况。

第二十九条 企业监控平台连续 2 次月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由考核组织机构暂停其在本辖区内新增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和接入资格 6 个月。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对其备案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企业监控平台履行服务承诺情况。

第三十条 企业监控平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考核组织机构暂停其在本辖区内新增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和接入资格 12 个月。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对其备案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企业监控平台履行服务承诺情况。

（一）本考核年度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二）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第三十一条 企业监控平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道路运管管理机构撤销平台备案，取消其在全区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服务资格，并由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全区道路运输行业内通报。

（一）被交通运输部相关部门撤销通过标准符合性审查公告的。

（二）社会化企业监控平台被通讯管理部门撤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三)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对其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发现问题，经三次整改仍不满足备案条件的。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核结果应作为单位评优、年度目标考核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考核结果信息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安全评估的内容，作为道路运输企业线路招标和新增运力等业务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考核不合格的道路运输企业纳入重点安全监管对象，依法责令整改。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情节严重且屡教不改的，视为安全生产存在重大隐患，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企业监控平台备案申请表
  2.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核计分标准
  3. 道路运输企业月度考核计分标准
  4. 企业监控平台月度考核计分标准
  5. 系统平台使用和升级满意度
  6. 卫星定位装置故障排除满意度

附件 1

## 企业监控平台备案申请表

平台名称			
申请主体名称			
申请主体地址			
本地服务机构名称			
本地服务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b>郑重承诺</b>			
<p>本道路运输企业自建平台/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服务商现申请 _____（平台名称）备案登记，并郑重承诺：</p> <p>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材料反映的情况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严格按照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要求安装维护。</p> <p>本运输企业自建平台/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服务商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行业规定进行道路运输卫星定位系统平台运营服务。</p> <p>备案企业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上述信息如有变更，要及时向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并提供更新后的备案登记表。

## 附件2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核计分标准

单位名称: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计分	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1	车辆入网率	车辆入网情况	10	车辆入网率*10, 车辆入网率低于90%不得分。	截至某一统计时点,至少向上级平台传输一次合格动态数据的重点营运车辆数占本辖区内或本企业重点营运车辆总数的比率。	
2	车辆上线率	车辆上线情况	10	上线率*10, 车辆上线率低于90%不得分。	统计期内,至少向上级平台传输一次合格动态数据的重点营运车辆数占本辖区或本企业(含服务商)处于营运状态且已入网的重点营运车辆数的比率。	
3	轨迹完整率	轨迹完整情况	25	轨迹完整车辆率*30, 低于70%不得分。	统计期内,重点营运车辆完整轨迹与本辖区或本企业(含服务商)上线重点营运车辆轨迹的比率。	
4	数据合格率	数据合格情况	25	数据合格率*30, 低于80%不得分。	统计期内,下级平台上传的合格数据条数占上传数据总条数的比率。	
5	凌晨2时至5时车辆禁行报警及处理	凌晨2时至5时车辆禁行报警及处理情况	10	凌晨2时至5时车辆上报禁行报警信息,但无报警处理记录的,每发生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	统计期间上报凌晨2时-5时禁行报警及处理情况。	

6	日常管理要求	行业平台使用情况	10	未按要求使用行业服务平台开展辖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的,扣10分。	统计期间使用行业服务平台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情况。
		问题整改	10	对发现问题或上级抄送、通报本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社会化企业监控平台的问题未按要求督促整改的扣10分。	检查考核期间的整改通知、整改报告。
合计 (100分)					

**备注:** 1. 平台上传的车辆数据存在车牌号、车牌颜色、日期时间、经度、纬度、速度、方向、海拔、车辆状态、报警状态等错误信息的,数据判断为不合格。具体参照《JT/T 809-2011》4.5.8相关信息数据体结构之规则。

2. 因上级监管平台或网络运营商等情况造成断线并提前报备的,不计为断线时长;

3. 数据合理参考范围: 日期时间: ≤当前时间; 经度范围: 73° 33' E至135° 05' E; 纬度范围: 3° 51' N至53° 33' N; 速度: 0至160间; 海拔: -200至6500之间。

4. 百分率和得分的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附件3

## 道路运输企业月度考核计分标准

企业名称: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计分	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1	车辆入网率	车辆入网情况	5	车辆入网率*5, 车辆入网率低于90%不得分。	截至某一统计时点, 至少向上级平台传输一次合格动态数据的重点营运车辆数占本辖区内或本企业重点营运车辆总数的比率。	
2	车辆上线率	车辆上线情况	5	上线率*5, 车辆上线率低于90%不得分。	统计期内, 至少向上级平台传输一次合格动态数据的重点营运车辆数占本辖区或本企业(含服务商)处于营运状态且已入网的重点营运车辆数的比率。	
3	轨迹完整率	轨迹完整情况	10	轨迹完整车辆率*10, 低于70%不得分。	统计期内, 重点营运车辆完整轨迹与本辖区或本企业(含服务商)上线重点营运车辆轨迹的比率。	
4	数据合格率	数据合格情况	10	数据合格率*10, 低于80%不得分。	统计期内, 下级平台上传的合格数据条数占上传数据总条数的比率。	
5	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	卫星定位漂移车辆情况	10	10-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10, 高于5%不得分。	统计期内, 车辆定位数据存在高频度远距离漂移车辆总数占本辖区或本企业(含服务商)重点营运车辆上线总数的比率。	
6	平均车辆超速次数	车辆超速情况	15	1. 小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的, 得分=15/2+[(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企业平均超速次数)/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15/2。 2. 高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且小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2倍的, 得分=[(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2-企业平均超速次数)/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15/2; 3. 大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超速次数2倍的, 不得分。	统计期内, 重点营运车辆的超速总次数除以本辖区或本企业上线的重点营运车辆数。	

7	平均疲劳驾驶时长	疲劳驾驶情况	15	<p>1. 小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超疲劳驾驶时长的，得分=15/2+ [(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企业平均疲劳驾驶时长) / 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 *15/2。</p> <p>2. 高于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且小于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2倍的，[(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2-企业平均疲劳驾驶时长) / 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 *15/2。</p> <p>3. 大于等于区域平均车辆疲劳驾驶时长2倍的，不得分。</p>	统计期内，重点营运车辆的疲劳驾驶总时长除以本辖区或本企业上线的重点营运车辆数。	
8	平台查岗响应率	平台查岗响应情况	10	平台查岗响应率*10。	统计期内，监管平台不定期向监控平台下发查岗指令，监控人员在收到查岗指令后及时响应，查岗响应次数占查岗次数的比率。查岗响应时间超过15分钟的不计入查岗响应次数。	
9	凌晨2时-5时车辆禁行报警及处理	凌晨2时-5时车辆禁行报警及处理情况	10	凌晨2时-5时车辆上报禁行报警信息，但无报警处理记录的，扣10分。	统计期间上报凌晨2时-5时禁行报警及处理情况。	
10	专职监控人员配备及培训情况	专职监控人员配备及培训情况	2	未按要求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未对配备的专职监控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的，扣2分	统计期间专职监控人员配备及培训情况。	
11	报警限值设置及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报警限值设置情况	2	未按要求设置报警限值的，扣1分；未建立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建立情况的，扣1分。	统计期间报警限值设置、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建立情况。	

12	动态监控落实情况	动态监控落实情况	2	发生卫星定位装置、车载视频监控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企业仍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扣2分。	统计期间动态监控落实情况。
13	平台选用及技术服务协议签订情况	平台选用及技术服务协议签订情况	4	未按要求选用备案平台的,扣2分,未与企业监控平台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的,每一次扣1分;发生所属车辆接入2家以上企业监控平台的,扣2分。扣完为止。	统计期间平台选用及技术服务协议签订及所属车辆接入企业监控平台情况。
合计 (100分)					

**备注:** 1. 平台上传的车辆数据存在车牌号、车牌颜色、日期时间、经度、纬度、速度、方向、海拔、车辆状态、报警状态等错误信息的,数据判断为不合格。具体参照《JT/T 809-2011》4.5.8相关信息数据体结构之规则。

2. 超速及次数界定: 连续超速时间超过30秒的计为超速,1分钟内连续多次上报超速次数计为1次超速。

3. 疲劳驾驶时长界定: 白天超过4小时、夜间超过2小时未停车的计为疲劳驾驶时长。

4. 数据合理参考范围: 日期时间: ≤当前时间; 经度范围: 73° 33' E至135° 05' E; 纬度范围: 3° 51' N至53° 33' N; 速度: 0至160间; 海拔: -200至6500之间。

5. 百分率和得分的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附件4

## 企业监控平台月度考核计分标准

平台名称: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计分	计分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1	车辆上线率	车辆上线情况	10	上线率*10, 车辆上线率低于90%不得分。	统计期内, 至少向上级平台传输一次合格动态数据的重点营运车辆数占本辖区或本企业(含服务商)处于营运状态且已入网的重点营运车辆数的比率。	
2	平台连通率	考核系统平台运行稳定情况	15	平台连通率*15, 低于90%不得分。	统计期内, 下级平台与上级平台之间保持正常数据传输的时间总和占统计期间总时长的比率。	
3	轨迹完整率	轨迹完整情况	17	轨迹完整车辆率*17, 低于80%不得分。	统计期内, 重点营运车辆完整轨迹与本辖区或本企业(含服务商)上线重点营运车辆轨迹的比率。	
4	数据合格率	数据合格情况	16	数据合格率*16, 低于90%不得分。	统计期内, 下级平台上传的合格数据条数占上传数据总条数的比率。	
5	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	卫星定位漂移车辆情况	12	12-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10, 高于5%不得分。	统计期内, 车辆定位数据存在高频度远距离漂移车辆总数占本辖区或本企业(含服务商)重点营运车辆上线总数的比率。	
6	凌晨2时至5时车辆禁行报警及处理	凌晨2时至5时车辆禁行报警及处理情况	5	凌晨2时-5时车辆上报禁行报警信息, 但无报警处理记录的, 扣5分。	统计期间上报凌晨2时-5时禁行报警及处理情况。	

7	日常管理要求	车辆数据保存、违法驾驶及处理信息存档、平台选用及技术服务协议签订情况	5	对道路运输车辆数据、违法驾驶及处理信息，未按要求进行保持和存档的，每少一个月扣0.5分；未按规定配备技术服务人员的，扣2分；未建立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的，每少一项扣1分；未与道路运输企业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的，每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调取平台数据查看。
8	道路运输企业满意度	系统平台使用和升级满意度	10	计算后按相应分值评分。	统计期间，统计分析各道路运输企业上报的评价，得分=（总体评价满意数量*100%+总体评价基本满意数量*50%）*10/企业评价总数量。
9		卫星定位装置故障排除满意度	10	计算后按相应分值评分。	统计期间，统计分析各道路运输企业上报的评价，得分=（总体评价满意数量*100%+总体评价基本满意数量*50%）*10/企业评价总数量。
合计（100分）					

**备注：**1. 因管理部门监管平台或网络运营商等情况造成断线并报备的，不计为断线时长；

2. 平台上传的车辆数据存在车牌号、车牌颜色、日期时间、经度、纬度、速度、方向、海拔、车辆状态、报警状态等错误信息的，数据判断为不合格。具体参照《JT/T 809-2011》4.5.8相关信息数据体结构之规则。

3. 数据合理参考范围：日期时间：≤当前时间；经度范围：73° 33' E至135° 05' E；纬度范围：3° 51' N至53° 33' N；速度：0至160间；海拔：-200至6500之间。

4. 道路运输企业满意度由道路运输企业对其选用的企业监控平台的使用和升级、卫星定位装置故障排除等按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评价等级进行书面评价，每季度一次，于季度首月5日前对上一季度的评价上报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逾期不报视为满意等级评价；本季度的评价作为对企业监控平台下一季度的月度考核计分依据；年度综合评价作为对企业监控平台年度考核计分依据。

5. 百分率和得分的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附件 5

## 系统平台使用和升级满意度

运输企业名称（盖章）：\_\_\_\_\_

选用企业监控平台名称：\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满意度	如不满意，请说明具体事例
1	人员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2	响应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	工作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4	工作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5	系统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6

## 卫星定位装置故障排除满意度

道路运输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选用企业监控平台名称： \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满意度	如不满意，请说明具体事例
1	人员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2	响应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	工作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4	工作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5	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抄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本局各领导，政策法规科、旅客运输管理科、货物运输与物流管理科、安全管理科、科技信息管理科。

---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印发

---